

广西德洋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广西德洋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预混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2020 年 3 月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建设广西德洋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项目拟分两期分别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线 3 条（2 条虾料线的规模分别为年产 1.5 万吨饲料，1 条鱼料线的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饲料），第二期建设年产 4 万吨生物饲料生产线 2 条（1 条虾料线规模为年产 1 万吨饲料，1 条鱼料线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饲料）。

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德洋年产 1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0】76 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19-450702-13-03-036560。

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设，目前企业仅建设了 2 条虾料线和 1 条鱼料线、1 台 6 吨锅炉、1 台 4 吨锅炉

(目前备用)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的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公司完成建设后对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申请,于2023年4月0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号为91450702MA5PBTM248001W,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2日。

项目一期工程调试期间,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期工程:粗粉碎、原料初筛、物料混合、产品打包工段粉尘工段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密闭收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超微粉碎工段粉尘经配套旋风除尘器进行密闭收尘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制粒、破碎、分级工段粉尘经配套旋风除尘器进行密闭收尘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建设需要	原料初筛、物料混合、制粒、分级、破碎工序均全程密闭不设置排气筒;虾料冷却工序粉尘,经2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46.5m高排气筒2#和3#排放;超微粉粉碎工序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46.5m高排气筒4#和5#排放;饲料干燥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6.5m高排气筒6#排放;打包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不属于,不符合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的情形

		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6#排放；膨化料冷却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7#排放；粒料粗粉碎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8#排放；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实际为了优化空间布局	锅炉废气使用体积更大布袋更多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不属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除上述变动外，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安装了一台 6t/h 蒸汽锅炉及一台 4t/h 蒸汽锅炉（备用），锅炉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4.5m 高排气筒 1#排放。

(2) 饲料加工工艺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初筛、物料混合、制粒、分级、破碎工序均全程密闭，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虾料冷却、超微粉粉碎、饲料干燥、膨化料冷却、粒料粗粉碎、产品打包工序。

原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虾料冷却工序粉尘，经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2#和 3#排放；超微粉粉碎工序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4#和 5#排放；饲料干燥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6#排放；打包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6#排放；膨化料冷却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7#排放；粒料粗粉碎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6.5m 高排气筒 8#排放；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4.5m 高排气筒 1#排放。

（3）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项目的原料、成品装卸货采用人工搬运，粉尘只产生于原料和成品的搬动，实际上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编织袋包装，粉尘产生量极小，属于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4）恶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包括鱼粉、乌贼膏，这些原料会散发一定的恶臭。企业通过采购优质的鱼粉、乌贼膏进行生产，可从源头上大大降低恶臭的产生。项目使用的鱼粉、乌贼膏为袋装原料，且鱼粉及乌贼膏为已经过蒸汽蒸熟的产品，堆放过程中异味的排放量不大，通过保持车间良好通风，可减轻车间内的恶臭。

2、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钦州市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通过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锅炉灰渣、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农肥；原料筛选、磁选出来的杂质、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② 饲料加工工艺粉尘

虾料冷却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虾料冷却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2#和3#虾料冷却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虾料冷却工序废气达标排放；超微粉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超微粉粉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4#和5#超微粉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超微粉粉碎工序废气达标排放；饲料干燥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6#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饲料干燥工序废气达标排放；打包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6#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打包工序废气达标排放；膨化料冷却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7#膨化料冷却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

要求,膨化料冷却工序废气达标排放;粒料粗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8#排放粒料粗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粒料粗粉碎工序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的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一期工程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制度。

五、验收结论

广西德洋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一期工程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工作组：

张 文 斌
黄 锦
温 小 风
黄 有 明

广西德洋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子斌	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总经理	张子斌
冯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冯凤
黄列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列明
黄锦	广西德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生产经理	黄锦